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福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3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福星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 官 郭振杰

法 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雅婷